

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

○○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（一）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審核、徵信、土地行政、不動產服務、金融監理、財產保險、財產管理、授信業務、其他金融管理業務、社會行政、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相關貸款作業。

（二）相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方式、財產、財務交易、入出境、貸款情形、保險資料、社會保險或就養給付、收入、所得、資產與投資、家庭情形、婚姻等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自提出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申請書起至契約終止、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，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期間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。

（三）對象：內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內政部委託承辦之臺灣土地銀行。

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得向內政部，或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送內政部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得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內政部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得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（三）得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將無法進行本貸款之必要審核及相關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貸款服務。

六、本告知事項分為上、下聯，上聯交受告知人收存備查，下聯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收執併卷備查。

（上聯交受告知人收存備查）

..........

（下聯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收執併卷備查）

請沿本虛線剪開

經_____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